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4)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發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建議終止續聘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四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時期後輪換其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並經考慮本公司實際需求後進一步優化管理成本，董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前任期屆滿後並不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建議退任」）。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更換核數師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並獲悉彼等對此並無異議。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已議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退任後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將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朱艇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